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張鈞凱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12
電子郵件：k2253758@nlma.gov.tw
傳真：049-2324197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223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補充產業人力，貴公司所聘僱營造移工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，且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，可依勞動部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」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自111年4月30日實施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Qcu>），針對移工在臺工作年資6年以上，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者，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，在臺無工作年限限制且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，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之原移工名額，可再申請招募新移工，有助補實產業人力需求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申辦及諮詢需求，請洽勞動部「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」；服務專線：1955免付費專線或03-659-1996。

正本：營造公司(詳附表)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